洗府发〔2025〕7号

洗新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2025年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的通 知

各村委、乡属各部门：

为了切实有效地避免森林火灾的发生，扎实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，以有效减轻灾害损失，进一步保护我乡的森林资源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，特制定洗新乡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。

一、林情概况

我乡地处鄂西交界，境内有森林面积七万余亩，分布在七跃山脉的高山区，山区沟壑纵横，犬牙交错，落后生产陋习构成野外山火频繁，火源管理难度大，加之山高坡陡，交通、通讯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落后，使扑救工作十分困难。

二、扑救原则

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森林应急救援方针，结合我乡林区特点，扑救火灾的基本原则是：

（一）扑救森林火灾力求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火警不超过三小时扑灭，一般火灾保证在当日扑灭，决不允许发生重大的森林火灾。

（二）扑救火灾以乡、村为主，以村支援为辅。

（三）抓住初起火的有利时机集中力量截断火源，迅速控制火势及时扑灭，并派骨干力量，留守火场清除余火，防止死灰复燃。

（四）凡发生山火的村组，16岁以上的公民（包括乡干部，以及发生山火的地方的住户）都应积极参加扑救。过往行人、车辆也应当服从指挥，参加扑救。严禁中小学生、残疾人、妇女参加应急救援。对隔岸观火、不参加应急救援的行为，要坚持严肃查处。

（五）应急救援人员要服从指挥，严明纪律，机智勇敢，不怕牺牲，顽强作战；指挥员既要根据火场情况沉着分析，合理部署力量，制定安全措施，做到指挥镇定，有条不紊。

三、扑救力量

（一）乡森林防火指挥部正副指挥长负责全面指挥，乡森林防火办公室负责组织森林应急救援应急队和预备队。乡应建立以乡政府成员为主的50人以上的火险应急救援队， 其余各村也要建立以民兵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。

（二）森林火险应急救援队应结合我乡储备救援物资情况部署，分为指挥队、安全小队、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灭火队以及后勤小队。

**指挥队。**由洗新乡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组成，总指挥关明鹏（党委书记）和副总指挥刘飞（党委副书记）统一调度。指挥队中，各个队指挥员要服从总指挥命令，协助总指挥做好火险扑救工作。

**安全小队。**由安全总指挥覃湖川（副乡长）负责，在火险现场做好灭火工作的同时，更要负责整个救火现场的安全工作。

**1号灭火队。**由1号灭火队指挥冉坤平（纪委书记）负责，在火险前场，使用往复式灭火水枪，在第一时间熄灭明火，为后面扑灭火源做准备。

**2号灭火队。**由2号灭火队指挥吴刚（人大主席）负责。使用风力灭火机，将明火熄灭。

**3号灭火队。**由3号灭火队指挥谭俊豪（副乡长）负责。使用灭火工具铁扫把，配合2号灭火队，将已经快要熄灭的明火打灭。3号灭火队可临时发动群众一起灭火，由总指挥统一调度。

**4号灭火队。**由4号灭火队指挥谭俊（组织委员）负责。使用油锯，主要负责砍伐出隔离带，配合安全小队一起行动。

**后勤小队。**有后勤总指挥陈小蓉（专职副书记）负责。负责火险现场的后勤工作，医疗保障。

本应急预案启动后，各个小队应当立即响应。指挥小队立即集合，召开临时会议，联系向导人员，制定行动路线；后勤小队准备好药品，绷带，水盆，毛巾等物资，并联系好车辆。其余灭火小队分先后顺序排队到森林防火器材室（一楼楼道左旁）领取工具，领取后迅速到乡政府院坝集合待命。灭火工具由谭超负责发放，各指挥小队长负责回收。由于楼道较窄，故采用单向通过方式领取，即从院坝跑步至走廊另一头侧门，排队至器材室门口，领取器材后再从大门到政府院内集合。各队领取工具顺序依次为：1号灭火队，2号灭火队，4号灭火队，安全小队，3号灭火队，群众组成的临时小队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食堂 |  | 楼道 |  | 器材室 |

侧门 → 大门 → 走廊 → 侧门

（三）除负责建立火险应急救援队以外，还要配合乡森林防火指挥部，每年分期分批对民兵应急大队进行森林应急救援知识培训，把应急救援救灾任务真正落实到广大民兵肩上。

四、物资准备

（一）乡森林防火报警电话号码：73304777，乡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警戒期和节假日坚守值班，使火情随时传递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乡森林防火办公室要准备好应急救援工具、电筒、器械等，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。

五、火情监测、报警及技术培训

（一）火情监测。一是固定人员全天候监视林间火情；二是依靠林区群众报警传递山火信息；三是联合毗邻单位互相传递信息，形成联防联救。

（二）林区村、组设置1至2名森林火情报警员（护林员），采取鸣锣、吹号、电话等方式通知附近群众积极投入抢险应急救援救灾。同时，要报告乡政府，在查明情况后迅速组织力量扑救。

（三）乡救援指挥员、火情监测员（护林员）、救援队员，由乡政府负责组织培训（一年一次）。

六、实施扑救原则

应急救援救灾本着先人后物、先撤老弱残疾、重急轻缓的原则，严密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凡在林区的单位和居民，必须自觉遵守野外用火规定，并自觉做到见火即报、见火即救，力争把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。

（二）一般火灾、火警由乡、村、组村民和林区单位扑救，由所在单位负责领导指挥，并及时报告乡森林防火指挥部，乡里要给予支持。重大火灾，由乡里组织扑救，乡政府领导挂帅负责指挥，并及时报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，火警由乡政府负责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山火发生后，应急救援队、周边群众为第一力量，毗邻应急救援队为第二力量，各应急救援队和周边群众统一由火场总指挥负责指挥和协调。

（四）灾民的抢救、安置及死亡人员的抚恤，按部门、行业归口处理，对无业灾民民政部门负责处理。

（五）山火现场保护以当地公安机关为主，并会同有关部门迅速查清原因，评估损失，对肇事者和责任人及应该参加扑救山火而未参加的人员，要分清责任，依法处理。

（六）对火灾案件查处要做到“三不放过”，即：对事故原因未查清楚的不放过；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得到处理的不放过；对周围群众未从中受到教育的不放过。森林消防工作仍然坚持一票否决权，纳入各村委会年终考核内容。

 洗新乡人民政府

 2025年5月12日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洗新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